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7-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9,5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4）。

2、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 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实际交易 金额（元）	2016 年预计交易 金额（元）	需增加金额 （元）
采购原材料	铁矿石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058,307.16	188,000,000.00	30,058,307.16
销售产品	铁精粉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265,845,412.67	227,500,000.00	38,345,412.67
销售产品	铁精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83,718,927.29	29,585,400.00	54,133,527.29
销售产品	铁精粉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21,604,455.98	19,723,600.00	1,880,855.98
销售产品	机械加工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1,630,096.65	1,000,000.00	630,096.65
合计			590,857,199.75	465,809,000.00	125,048,199.75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原因说明如下：一是 2016 年受铁矿石、铁精粉价格不断的上涨，致使公司与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采购与销售交易金额大于年初预计金额；二是年初对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机械加工备件预计较少。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远清

注册资本：1亿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开采磁铁矿石；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6年末金鼎矿业实现营业收入44,520万元，利润总额10,490万元；总资产55,377万元；

(2)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瑞斋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经营范围：氧化球团生产、销售，生铁、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6年末铁鹰钢铁实现营业收入31,794万元，利润总额401万元；总资产31,953万元；

(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登奎

注册资本：842.04亿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锻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钢铁冶炼、钢材生产及销售。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到2016年末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516.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 万元到-69,000 万元之间；总资产525.31亿元；

(4)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登武

注册资本：631,40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6年末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8,706万元，利润总额-58,593万元；总资产2,273,723万元；

2. 履约能力分析：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主产品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具备履约能力，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债权单位，不存在金鼎矿业对上市公司履约能力的问题。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主产品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具备履约能力，完全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与关联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铁精粉及机加工备件是执行市场价，定价依据为公司价格委员会，每天关注同行业、同品位产品以及国外进口矿粉的价格变化，参照以上价格变化趋势，随时签订价格补充协议。

矿石价格的确定是由公司价格委员会通过分析生产企业的实际成本，参照周

边地区同类产品的价位，以不超过矿石生产成本加同行业利润的标准，同矿石生产企业协商确定矿石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和节省开支并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 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公司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王博先生、卜祥才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2,504.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与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与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铁精粉购销合同产品依据市场价格；矿石收购价格实行协议价，原则上不高于同行业同品位市场价格；机加工备件和材料等依据市场价格。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销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